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除保本結構型存款(理財產品)外，其餘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財務部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及其他用途交易)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四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個別契約額金額及內容由董事長核定之。

(二)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金額，其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 仟萬元為限。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須設立停損點，每筆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全部契約金額交易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百分之十五。但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及因應市場變化等因素，致使損失超過上限時，應將其相關資料彙整呈報董事會。

(二)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失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承作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二)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除保本結構型存款(理財產品)外，其餘均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執行單位

(一)主辦部門指定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呈簽呈註明衍生性商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契約總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二)會計部核對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董事長報告處理。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一、為符合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並充分記錄及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及定期評估交易績效，財會單位應對發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適當之會計處理及記錄，並依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二、有關衍生性商品其他應揭露事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

- 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點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八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

估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備查簿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9年6月3日。